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5 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 4.6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23 日、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

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1.7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4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为保证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依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1 民初 2408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桂 01 执保 355 号）】《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轮候查封、冻结了王安祥名下的 20 处房产和两支股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 2.96 亿元，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考虑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王安祥同意以现金方式偿还海南弘天 4.66 亿元，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海南弘天仍未收到王安祥偿还的前述款项及利息，公司亦未掌握到有关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的实质性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加快推进刑事立案进度，同时密切关注王安祥与第三方的债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继续督促王安祥尽快归还上述 4.66 亿元及其他占用款。

二、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向其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供业务的预付款项 3,280.4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4 月（弘润天源并购前），王安祥以弘润天源资金直接代其实际控制的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4,20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但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通”）非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万里通在信用卡积分、福利采购、业务单位激励方案积分采购、网络平台宣传等方面展开合作。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万里通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万里通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129.83 亿元、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人民币 4118.4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80%，占本行资本净额 0.61%。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延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等。截至 2020 年 11 月，万里通资产总额为 454,038.07 万元，总负债 437,538.10 万元，营业收入 19,115.39 万元，净利润 -876.17 万元。万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万里通非授信额度 25 亿元，额度期限 1 年。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与万里通在信用卡积分、福利采购、业务单位激励方案积分采购、网络平台宣传等方面展开合作。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信用卡中心与万里通累计产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人民币 15.329 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 0604 民初 1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604 民初 141 号及《民事起诉状》。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具体诉讼事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于 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借款本息，南粤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暂计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息合计 37,074,414.84 元）

（1）判令公司向南粤银行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29,627,483.36 元及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利息为 1,709,084.07 元，罚息 2,453,525.97 元，复利 185,346.25 元，此后以本金 29,627,483.3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以贷款期内尚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公司向南粤银行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 2,698,930.81 元及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利息为 216,514.23 元，罚息 162,835.49 元，复利 20,694.67 元，此后以本金 2,698,930.8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罚息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以贷款期内尚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2%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南粤银行对公司提供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四号车间、车间 5 及灯管生产车间等 7 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南粤银行对公司提供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的 3 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2021）粤 0604 民初 112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604 民初 1125 号及《民事起诉状》。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具体诉讼事项如下：

1、诉讼主要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于 2018 年、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华夏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

（1）判令公司向华夏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至贷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其中编号为 FS111012019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2000 万部分，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利息为 1,069,241.06 元，罚息 0 元，复利 0 元；其中编号为 FS111012018002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3000 万部分，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利息为 44,951.49 元、罚息为 4,029,736.50 元、复利为 265,494.15 元，以上贷款本息暂合计为人民币 55,409,423.20 元）。

（2）判令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车间 5、灯管生产车间等 3 处房产以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的办公楼、宿舍、食堂、宿舍楼等 4 处房产以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华夏银行对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街道塘头“斜地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以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公司与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2021）粤 0604 民初 6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604 民初 675 号及《民事起诉状》。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文件，案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庭。具体诉讼事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 2018 年、2019 年两次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贷款本息，兴业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合计：22,974,568.65 元人民币）

（1）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180716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210,25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复利（贷款利息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以年利率 6.3075%计息，罚息、复利按利息利率上浮 50%计收；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拖欠罚息 1,332,459.38 元、复利 30,500.11 元，合计 11,573,209.49 元）。

（2）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偿还【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019030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590,391.67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罚息、复利（贷款利息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以年利率 6.09%计息，罚息、复利按利息利率上浮 50%计收；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拖欠罚息 705,425.00 元、复利 65,542.49 元，合计 11,361,359.16 元）。

（3）判令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斜地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路 4 号的灯管生产车间、车间 5、办公楼、宿舍楼、宿舍、食堂等 7 处房产就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公司向兴业银行支付律师费 4 万元。

（5）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粤银行、华夏银行与兴业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 4、车间 5、南府国用（2005）第特 180018 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 0603820 号土地已用于出租。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上接D27 版）

2020 年，本行财富管理业务产能及效率得到大幅提升，本行零售网均 AUM 营收 1,465.44 万元，同比增长 41.5%；在不断加大战略投入的情况下，零售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

3、“1”大生态

本行持续深化开放银行布局，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将金融服务与互联网场景深度融合，推动能力开放与流量开放，助力实现场景化经营、生态化发展。能力开放方面，本行零售开放银行 1.0 平台于 2020 年 3 月底投产；2020 年末，本行开放银行 1.0 平台已发布 402 个产品、1,309 个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和 H5 接口，覆盖了账户、理财、支付、保证金、贷款、信用卡等产品能力；流量开放方面，通过打造开放银行小程序平台，标准化、自助化、场景化地引入第三方服务；本行小程序平台 1.0 于 2020 年 6 月上线，2020 年末，小程序平台已开放 48 项能力、254 个 API 接口，覆盖会员能力、支付能力、营销能力、APP 基础能力等。本行合作场景包括商业消费、交通出行、生活服务、教育医疗等领域，将金融服务和用户生活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新生态。

在 AI Bank 建设上，本行零售业务持续推动全面 AI 化，加强数据中台基础建设和顶层应用，通过知识治理持续提升本行 AI 智能化水平，推动打造“AI+T+Offline”双及计算闭环体系。2020 年末，本行构建了完善的前中台撮合机制和中台能力孵化机制，已搭建 17 大业务中台，共发布 195 项中台能力，赋能 448 个前台场景上线，不断升级完善数据化经营及线上化运营能力。

AI 营销方面，本行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基于智能应用平台不断优化人机协同服务模式，通过 AI 外呼、AI 在线方式主动触达、服务和经营客户，累计上线超 300 个场景。2020 年 AI 客户经理月均服务客户数较 2019 年月均水平提升 693.1%，AUM 产品月成交额较 2019 年月均水平提升 355.2%；AI 名片及 OMO 等营销工具持续升级，高效赋能队伍，理财经理线上分享量显著提升，人均理财销售产能同比提升 22.3%。

AI 客服方面，本行持续升级 7×24 小时的“AI+ 客服”体系，先后上线了贷款提醒、工单处理进度提醒以及涵盖图片、视频等形式的多媒体场景。2020 年末，本行客服非人工占比达 90.1%，较上年末上升 4.0 个百分点。

AI 风控方面，本行持续强化智能风险中台建设，以科技引领业务全面革新。通过升级贷前、贷中、贷后 AI 风险机器人，覆盖贷款全生命周期并全面渗透到贷款产品的风险管理动作中，赋能业务升级，开创零售风控新模式。2020 年，本行信用卡新发卡量 1,014.97 万张，近 90%通过 AI 自动审批。零售统一 SAFE 智能反欺诈系统作为业内领先的客户级反欺诈管理系统，自 2018 年全面投入使用以来，累计防堵欺诈攻击金额超 24 亿元，成功入选人民网“2020 科技创新前沿企业优秀案例”，获评 2020 年《亚洲银行家》“最佳网络安全产品”等奖项。

智慧运营建设方面，本行着力打造体验佳、效率高和投产优的智慧运营 3.0 体系。一方面发布零售新门店 2.0 版，聚焦场景及客群，构建生态内容体系，打造零售银行新体验；另一方面升级“流花 3.0”网点管理模式，打造线下网点和线上云店的双店经营模式，“1+N”综合化服务模式和生态化发展模式。2020 年 8 月，本行首家 2.0 零售门店重庆解放碑支行正式开业，旗下原创生活品牌“橙了”首次亮相并同步上线口袋商城。

4、综合金融贡献

2020 年，本行依托平安集团个人综合金融平台，通过输出产品、渠道、账户等能力，在赋能集团个人业务发展的同时，较好地促进了自身业务增长。一是通过与平安集团子公司协作，打通产品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保险金信托业务迅速形成市场品牌，2020 年新增规模超 150 亿元，为 2019 年的 6.7 倍，规模和增速均列市场第一；二是积极融入平安集团生态圈，不断丰富场景建设，以车生态为例，2020 年，好车主卡发卡近 200 万张；三是积极发挥银行在账户和支付结算服务上的优势，向平安集团其他子公司输出账户能力，促进客户在银行端资产提升和价值挖掘。

同时，本行持续深化 MGM（客户介绍客户）线上化运营模式创新升级。一是通过持续优化 SAT（社交 + 移动应用 + 远程服务）闭环经营智能工具，提升重客 SAT 积极性及效率，本年累计分享转发次数 1.74 亿次，同比提升 320.9%，通过 SAT 分享带来 AUM 交易额达 MGM 整体的 45.3%；二是探索私域流量经营模式，借助大数据模型对潜力客群形成精准画像，提升重客在各类场景中的 MGM 效能；三是积极开展客户沙龙营销活动，挖掘推广典范案例，本年累计举办线上客户沙龙超 13 万场，参加人次近 200 万人，总体业务产能快速恢复。2020 年，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客（不含信用卡）净增 301.34 万户，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不含信用卡）的比例为 38.7%，其中财富客户净增 7.49 万户，占整体净增财富客户的比例为 48.4%；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余额净增 2,468.36 亿元，占零售整体净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8.4%；MGM 模式发放“新一贷”650.83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61.8%；MGM 模式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648.50 亿元，占汽车金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29.3%；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发卡 325.26 万张，在新发卡量中占比为 32.0%。

MGM 模式综合金融关键指标（部分）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占比变动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综合金融贡献	综合金融占比	
获客（不含信用卡）净增户数（万户）	301.34	38.7%	248.91	27.8%	+10.9 个百分点
财富客户净增户数（万户）	7.49	48.4%	7.71	41.1%	+7.3 个百分点
AUM 净增额	246,836	38.4%	218,368	38.6%	−0.2 个百分点
“新一贷”发放额	65,083	61.8%	68,682	61.3%	+0.5 个百分点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64,850	29.3%	54,676	34.9%	−5.6 个百分点
信用卡发卡量（万张）	325.26	32.0%	487.65	34.1%	−2.1 个百分点

客群资产质量方面，本行通过 MGM 模式获得客群的不良率低于整体情况。2020 年末，“新一贷”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0.81%，较“新一贷”整体不良率低 0.32 个百分点；信用卡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1.96%，较信用卡整体不良率低 0.20 个百分点；汽车金融贷款通过 MGM 模式获得的客户客群不良率 1.07%，高于汽车金融贷款整体不良率，主要因汽车金融贷款 MGM 模式下车主贷业务占比较高，但 MGM 模式下车主贷业务客群不良率较其他渠道同类业务客群不良率低 0.08 个百分点。

MGM 模式获得客群的资产质量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不良率	通过 MGM 模式获得客群不良率
信用卡应收账款	2.16%	1.96%
“新一贷”贷款	1.13%	0.81%
汽车金融贷款	0.70%	1.07%

对公持续做精做强

2020 年，本行对公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构建对公业务“AUM+LUM+ 平台”经营模式，进一步做精做强。坚持践行对公业务“3+2+1”经营策略，聚焦“行业银行、交易银行、综合金融”3 大业务支柱，重点发力“战略客群、小微客群”2 大核心客群，坚守资产质量“1 条生命线”不动摇，着力打造新型供应链金融、票据一体化、客户经营平台、复杂投融及生态化综拓“五张牌”；同时，深度借助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科技手段驱动业务创新，全力支持全行业务均衡发展及零售转型战略落地实施。

对公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末，企业贷款余额 10,61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企业存款余额 19,884.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其中企业活期存款余额 6,942.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2020 年企业存款日均余额 18,983.7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7.7%，其中企业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5,863.83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8.9%；2020 年企业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 2019 年下降 25 个基点至 2.17%。

对公收入结构有效改善。2020 年，对公（不含资金同业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112.45 亿元，同比增长 12.2%，在对公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其贡献主要来自于综合金融、离岸融资、福费廷、银行承兑及电子商务等多板块的共同发力。

对公“五张牌”初见成效。新型供应链金融：2020 年末，平安好链平台上线客户数达 13,152 户，平台年内交易量达 827.15 亿元，全年融资金额 319.33 亿元。票据一体化：全年累计直贴业务发生额达 4,491.59 亿元，同比增长 61.6%。客户经营平台：2020 年末，数字口袋 APP 累计注册企业客户突破百万户，达 104.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1%。复杂投融：2020 年末，银行复杂投融资规模达 10,869.39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较上年末增长 38.0%，其中投行融资规模 6,817.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1%；2020 年，银行推送平安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投融资规模达 4,052.08 亿元，同比增长 61.2%。生态化综拓：综拓业务各项指标跨越增长，全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27.01 亿元，同比增长 102.9%；银行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的新增投融资项目规模 4,312.15 亿元，同比增长 65.1%。

1、“3”大业务支柱

（1）行业银行

行业银行的愿景是“生态银行的尖兵、战略客户经营的先锋队、复杂投融资的先行者”，致力于战略客户的深度经营。

行业银行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动重点行业资产投放。2020 年末，医疗健康、车生态、清洁能源、民生行业、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行业、电子信息、绿色环保等重点行业的客户授信余额占比为 46.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在政府金融领域，本行聚焦财政、住房、司法三大生态，借助“金融 + 科技”优势，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综合能力，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创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2020 年，本行新上线政府金融类平台 145 个，截至年末累计达 715 个。

行业银行和投行充分融合，围绕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依托平安集团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打响对公复杂投融品牌。2020 年，本行投行融资规模 6,817.32 亿元，同比增长 27.1%，其中，债券承销规模 4,134.97 亿元，同比增长 67.2%，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并购业务规模 484.14 亿元，同比增长 218.2%。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本行通过债券融资、理财直融、债权融资计划等多种产品，全力保障客户抗疫融资需求。

行业银行与交易银行充分协同，围绕行业重点客户的上下游客群、以及“场景 + 平台”客群需求，依托金融科技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各类场景化、平台化金融解决方案。2020 年末，行业银行共为 2,979 户重点行业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较上年末增长 78.8%。

（2）交易银行

客户经营平台

2020 年末，“平安数字口袋 APP”正式上线，该平台是基于“口袋财务 APP”的全面升级，目标成为平安集团中小微客户的统一数字化经营主门户。该平台以客户和场景为出发点，通过数字证、数字分及“1+N”账户体系，一方面实现数据传输、连接场景生态，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分打通客户权益，形成以数字账户为核心的生态运营，以轻量级的用户体系，为中小微企业及企业员工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2020 年末，本行数字口袋 APP 累计注册企业客户达 104.0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1%；全年交易笔数达 691.57 万笔，同比增长 15.5%，全年交易金额 4.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

本行依照行业领先标准打造了全新的数字财资平台，实现了架构领先、开放输出、客户智能个性化配置等一体化功能。在架构领先方面，本行全新打造的数字财资平台采取微服务架构、弹性可拓展，支持公有云、私有云等多种部署方式，客户仅需要一台浏览器即可使用，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云端升级，实时更新功能；在开放输出方面，数字财资平台所有功能支持接口输出到第三方系统，满足客户功能整合、系统整合、数据同步等需求；在客户智能个性化配置方面，数字财资平台通过灵活配置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审批流程，助力企业规范财资管理流程，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本行数字财资平台上线仅 3 个月，已服务近百位客户，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预算管理、收付款管理、资金管理、资金预警、报表统计等服务，满足大中型企业集团及财务公司现金管理、资产负债管理、税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需求。

本行立足平台客户场景端需求，以 API 等方式对外输出服务，将现金管理、票据、新型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整合并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打通企业产业链数字化的各个环节，通过“科技 + 生态 + 渠道”的赋能，助力企业客户发展。目前，本行以 Open API 标准接口提供的服务已覆盖对公业务、个人业务及平安集团优势产品，形成 B2B2C 的全覆盖对外输出模式。本行通过与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平台开发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产业生态圈，形成“1+N”批量获客及经营的生态合作模式；2020 年末，本行开放平台服务客户 11,900 户，较上年末增长 45.1%；全年累计交易笔数 43.29 亿笔，同比增长 33.3%。

支付结算

本行围绕对公业务转型战略，为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及各类细分业务场景下的互联网平台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 + 平台 B 端（企业用户）/C 端（个人用户）的一体化服务”。通过持续深挖场景化支付结算需求，创新平台供应链金融模式，基于平台交易数据，打造平台商户的数字证、数字分，实现商户服务的互联，权益体系的互通，构建本行服务互联网平台的闭环生态。2020 年，本行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服务的平台企业累计交易笔数达 56.55 亿笔，同比增长 163.0%；累计交易金额达 9.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2%。

供应链金融

产业互联网发展和内循环战略为供应链金融发展蕴育了巨大商机，层出不穷的新科技推动供应链金融新业态爆发式增长。本行深入行业产业链全景，不断创新场景业务模式，切入供应链场景生态，实现业务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以供应链金融为纽带，全面集成交易银行产品与服务，持续提升“供应链 +”的组合拳能力，为客户提供行业化、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企业供应链金融愈发多元化、个性化、线上化的需求。本行建立“供应链 + 普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批量获取“1”、“N”和“n”客户（核心企业、核心企业子公司、供应商 / 经销商），打破核心企业强依赖困境，业务条线向风险条线高度协同，建立新型供应链模型，全面落实监管关于支持小微和实体经济要求，有效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同时，本行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安好链”持续升级优化。平台针对核心企业及其上游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涵盖应收账款确认及转让、融资、结算、风险管理等服务，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经营。2020 年末，平台已上线客户数 13,152 户，其中，核心企业 1,550 户，供应商 11,602 户；2020 年平台年内交易量达 827.15 亿元，同比增长 143.0%，融资额 319.33 亿元，同比增长 234.6%。平台上线以来，本行严格客户准入，把控业务和合规风险，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实现了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平台与中登网直联，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及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为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供应链金融服务。

票据业务

本行对票据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重塑业务流程，通过线上化、模型化、自动化，全面升级服务，并推出十余项创新服务方案，旨在将票据业务打造成“对公信用卡”，坚持用好“金融 + 科技”优势，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夯实客群基础，服务实体经济。2020 年，本行累计为 8,770 家实体企业客户提供票据融资服务，累计直贴业务发生额达 4,491.59 亿元，同比增长 61.6%，线上化替代率超过 90%；全年累计承兑业务发生额达 7,917.21 亿元，同比增长 18.0%。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本行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低成本融资支持力度，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末，制造业直贴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8.6 倍。

跨境金融

本行聚焦客户多币种、多场景的全球投信及全球财资管理需求，充分发挥在岸、离岸、自贸区、NRA（境外机构境内外汇 / 人民币账户）、海外分行五大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势，持续深耕“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贸易金融、跨境同业金融、跨境 e 金融”五大产品体系，聚焦中资企业海外经营、跨境并购、私有化等投融资和再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境内外、本外币、投商行”一站式服务。同时，本行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经营，持续提升全球交易银行（GTB）服务能力，以专业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全球化布局与发展。

2020 年，本行紧跟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积极响应国家“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的号召，快速搭建疫情相关外汇业务绿色通道，并围绕解决客户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持续开展业务模式及智慧服务创新，其中包括牵头筹组跨境银团帮助中资企业解决境外项目融资需求、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司合作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出口信用证服务、为境内实体企业直接提供低成本跨境融资等，满足企业防疫抗疫及复工复产期间的跨境融资及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末，本行对公外币存款余额折人民币 2,22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对公外币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1,75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

（3）综合金融

本行作为平安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1+N”的发动机，目标是打造生态化综拓，挖掘银行对公渠道价值，成为平安集团内外部资源的生态连接器。本行协同平安集团内各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借助科技力量，促进 AUM（本行管理对公客户资产）和 LUM（本行管理对公资产）的双向联动，不断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快速突破。

本行深挖对公渠道优势，提升综合金融场景服务能力，将平安集团专业公司及外部渠道的产品服务，与银行业务在流程、产品设计方面进行有机结合，形成组合拳为对公客户提供服务，着力提升保费规模，投融资规模及合作存款规模。利用科技平台、AI 助手赋能客户经营，以产品、功能、权益实现生态场景获客，推动银行客户高质量增长。

2020 年，银行推保险规模 27.01 亿元，同比增长 102.9%；银行与平安集团内专业公司合作落地的新增投融资项目规模 4,312.15 亿元，同比增长 65.1%；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1,440.67 亿元，较上年全年日均余额增长 141.7%，其中活期存款日均余额占比 50.9%；2020 年末，通过深化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带来的企业客户存款余额 1,48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7%，其中活期存款余额占比 56.5%。

2、“2”大核心客群

（1）聚焦战略客群

针对战略客户，本行发挥“商行 + 投行 + 投资”产品策略优势，通过绘制客户图谱、关系图谱和业务图谱，确定“一户一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投行作为突破口，通过新型供应链金融和财资管理服务对战略客户及其核心子公司和上下游进行全方位服务，做强公司客户 AUM 和 LUM，做大生态圈。2020 年末，战略客群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0.5%，在企业贷款